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39 号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39 号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以下简称“资产减值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陵药业 2025 年度资产减值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资产减值准备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陵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资产减值说明的责任

金陵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资产减值说明，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减值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资产减值说明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资产减值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资产减值说明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



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资产减值说明使用者依据资产减值说明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陵药业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00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了对金陵药业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资产减值准备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金陵药业向有关对象报送 2025 年度资产减值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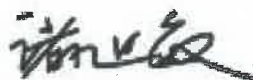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请将本报告与我们对金陵药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7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748,466.31 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0,316,551.98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019,187.36 元；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18,045,830.93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转销 或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一、坏账准备	48,495,852.54	-10,316,551.98			38,179,300.56
其中：应收账款	30,724,628.19	5,552.12			30,730,180.31
其他应收款	17,771,224.35	-10,322,104.10			7,449,120.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95,721.93	1,019,187.36	416,769.35		2,598,139.94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0,000.00				5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48,611.55		2,042.34		7,746,569.21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353,000.00				9,353,000.00
六、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77,143.20		77,143.20		
七、商誉减值准备	266,286,666.89	18,045,830.93			284,332,497.82
合计	334,006,996.11	8,748,466.31	495,954.89		342,259,507.5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1、计提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本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总额为-10,316,551.98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5,552.1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0,322,104.10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本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019,187.36元。

3、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资产等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 计提情况

①公司受让宿迁市人民医院 70%的产权并以此作为出资，持有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医院”）63%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18,045,830.93 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2025 年末，公司对宿迁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医院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90,835,000.23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661,300,000.00 元。

公司以该测算结果作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参考依据，202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8,045,830.9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宿迁医院 63%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②其他商誉减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价值中还包括公司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医院”）51%股权所剩余的商誉价值 44,373,040.70 元。

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梅山医



院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合并报表增加商誉原值 121,391,986.07 元，该商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历史上通过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梅山医院相关股权时形成的。在 2024 年度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控股股东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梅山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 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77,018,945.37 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2025 年末，公司对梅山医院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梅山医院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34,372,713.09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出该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354,000,000.00 元。上述测算结果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提供了参考依据，本年度公司不需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减少本公司报告期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8,748,466.31 元，已计入公司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体
检、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